附件4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在**面试当天**（岗位代码20220201、20220202、20220204-20220206的考生在2023年2月11日，岗位代码20220203、20220207-20220211的考生在2023年2月12日）**8:00前**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和面试准考证到指定候考室（中山市技师学院教学楼2-3楼）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，8:00停止进场。
2. 面试**当天上午8:00没有进入候考室**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3. 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4. 考生进入考场时需检测体温，如出现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。

五、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规范佩戴，加强个人防护，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

六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七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八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，在面试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十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